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段春旭

選任辯護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字第17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段春旭自民國105年9月22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，任職於告訴人葉興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葉興公司），負責葉興公司電腦資訊業務，故得接觸、取得葉興公司電腦系統內之銷售客戶資料，且該等資料均屬葉興公司營業上所需保密之營業秘密，段春旭於任職之初即依葉興公司規定簽署保密切結書，負有就職務上所知悉葉興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，詎段春旭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，基於妨害營業秘密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之犯意，於107年9月28日8時19分起至8時49分止、同日17時22分起至20時2分止，未經葉興公司同意，將其業務上知悉及持有之銷售客戶資料（含企業客戶姓名、主管或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報價單、投標價格表）等葉興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以其在公司所使用之個人帳號「rock70806」下載至其個人隨身碟中，以此方式重製、取得前開營業秘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段春旭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等罪嫌。因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部分，依刑法第363條項規定；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部分，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項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葉興公司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5至1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奕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